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2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,63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5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,49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4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7%。

3.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9%；反对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684%；反对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秦桂森律师、沈一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